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1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

● 备查文件

- 1、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